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

##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13 日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五)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 点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一楼视频会议室(衢州)

(七)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及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介绍到会嘉宾，宣布会议开始

(二) 股东大会秘书处宣布大会议事规则

(三) 通过大会监票人、计票人

(四) 审议大会议案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汇报人 |
|----------------|-------------------|-----|
|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                   |     |
| 1              | 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 刘云华 |
| 2              | 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     |

|   |                                              |     |
|---|----------------------------------------------|-----|
| 3 |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王笑明 |
| 4 |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5 |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6 |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7 |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支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     |
| 8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度计划的议案         | 刘云华 |
| 9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二次会议或监事会八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

1、第 9 项为特别决议议案；

2、第 8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第 6、7、8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五）独立董事述职

（六）股东发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回答股东提问

（七）股东对大会议案逐项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八）计票人统计表决票数

（九）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议事规则及注意事项

为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确保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大会议事规则及注意事项如下：

**第一条** 大会特设秘书处，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会务。

**第二条** 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公司董事会以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依据《公司章程》履行职责。

**第三条** 2020 年 5 月 8 日在册股东必须到秘书处指定的地方凭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核准股东身份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享有大会的发言权、表决权。

**第四条** 在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及所持股份以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发言权和表决权。

**第五条** 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事先向秘书处登记，明确发言的主题。

**第六条** 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质询应遵循下列原则：

- （一）发言顺序按代表股数多的在先、登记在先的先发言的原则办理。
- （二）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
- （三）股东发言应言简意赅，时间控制在五分钟内。
- （四）董事会、监事会回答股东每个提问的时间控制在五分钟内。
- （五）在报告股东大会议案和股东大会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
- （六）股东未登记发言而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经大会主持人同意。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股东之后。
- （七）每位股东发言最多安排两次，第二次发言须经过大会主持人同意。
- （八）股东的发言不得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以及董事会尚未形成决议的内容。对与公司或股东大会审议内容无关的质询或提问，董事会有权拒绝回答。
- （九）公司由董事长、总经理或董事会、监事会委派代表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第七条** 在大会发言过程中，在座股东及列席会议者应保持安静。

**第八条** 股东大会议案表决，采用记名式投票表决，每一位股东持有的股数即为其票数。同一议案的表决意见只能选择一项，选择两项或两项以上的视为无效票。未填、错填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第九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大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协助计票。

**第十条**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除会议议程外，不安排非股东人员的发言。

**第十一条**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干扰大会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

**第十二条** 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需自觉遵守公司及所在地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控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健康登记（来自重点地区的需提供前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既往血清特异性 I g G 抗体检测阳性证明。重点地区的界定以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文件为准）等。

**第十三条** 本规则由股东大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 议案 1:

##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向大会作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9 年,全球经济趋向疲弱,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国内经济下行,行业供需格局逆转,公司产品价格持续下行,产品与原材料市场大幅波动,多种不利因素与困难叠加。面对严峻困难与挑战,公司保持清醒认识,以确定的战略与行动,积极应对不确定的环境与困难挑战。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下,公司上下聚焦聚力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围绕“稳基础、促革新、拓格局、高质量”经营方针,抓紧抓实年度任务落实,发挥公司竞争优势,以产业链高效运营、提质增效、提升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强化经营管理,强力拓展市场,持续加强“技术、管理、机制”三大创新,推进发展动能转换和未来竞争优势构建,实现经营稳健、发展向好目标。

**主要经营环境分析**

(一) **全球宏观经济整体疲弱,中国外需增长放缓。**全球可持续发展动力乏力,贸易摩擦加剧,地缘政治冲突与金融动荡问题频发,投资与贸易收缩,加剧经济下行风险。大国博弈明显升温,全球国际分工面临重构格局。美欧日等主要发达经济体经济进一步放缓,多数新兴经济体经济增长放慢。世界工业增长低缓,贸易表现低迷。中美贸易冲突激烈、谈判过程曲折、关税互征,影响双方正常贸易秩序,增加了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了全球经济下行风险。中国累计出口额同比(比上年,下同)增长 0.5%,同比增速下降 9.4 个百分点。

(二) **国内经济总体稳中有进,但增速下降、增长压力加大。**中国经济发展处于增长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政策消化期的“三期”叠加阶段,实体经济结构性供需失衡、金融与实体经济失衡、房地产与实体经济失衡的“三失衡”矛盾依然突出。叠加国内通胀抬头、外需疲弱及不确定性增大,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呈下行趋势。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 6.1%,同比增速下降 0.5 个百分点,呈逐季下行趋势。工业增加值同比 5.7%,同比增速下降 0.5 个百分点。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累计 99.7,仍处于 2017 年 3 月以来的下行通道。消费物价指数(CPI)强劲上行,同比上升 4.5%。

(三) **公司所处行业需求转弱、供给增长,供大于求的矛盾显现,驱动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受经济下行影响,公司产品市场由前几年的恢复增长转向疲弱。化工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边际效应减弱。由前几年受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影响,化工行业产能供给阶段性收缩或抑制,驱动产品价格加大幅度回升,转向受盈利增长驱动,行业部分收缩产能有所恢复、龙头企业产能技改扩张,叠加需求减弱,行业供需格局由阶段性不平衡或弱平衡,转向供过于

求，产能过剩矛盾显现，产品价格竞争趋向激烈、出现较大幅度下跌，成为公司业绩下降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产品平均价格比较



说明：上述产品中不含乙炔气、氢气、香精、冷冻油等产品（下同）。

#### （四）原材料市场价格总体下降、局部仍涨，下降增利远不及产品价格下降减利影响。

受经济下行、需求下降，公司产品原材料市场总体下降，使销售成本有所下降，形成增利因素。但由于其下降幅度小于产品价格下降幅度、原材料成本营收占相对较低、具有资源属性的部分原材料上涨等，原材料成本下降增利难以弥补产品价格下降减利影响。

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比较



### 原材料与产品价格变动对利润的影响

单位：亿元



##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5.95 亿元，比上年同期相比（下称“同比”）下降 0.39%，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8.82 亿元，同比下降 4.45%；实现利润总额 10.65 亿元，同比下降 59.38%；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5 亿元，同比下降 58.40%。

### （一）同比增利减利因素情况

**1、增利因素 162,044 万元。**其中：（1）销售成本下降增利 108,494 万元：主要是原料价格下降增利 73,317 万元、产量变动增利 29,178 万元、副产品变动增利 5,473 万元、消耗下降增利 5,242 万元，工资及费用上升减利 4,716 万元；（2）其它收益增加增利 22,282 万元：主要是氟制冷剂事业部收到政府补助 HFC23 焚烧补贴 15,936 万元；（3）产品销售销量增加增利 18,551 万元（主要是氟化工原料增加销量 2.83 万吨、制冷剂增加 1.84 万吨、包装材料增加 1.34 万吨、基础化工增加 38 万吨）；（4）税金及附加减少增利 5,118 万元；（5）其他业务利润增加增利 3,444 万元；（6）营业外支出下降增利 2,143 万元；（7）营业外收入增加增利 2,012 万元。

**2、减利因素 317,652 万元。**其中：（1）产品价格下跌减利 288,062 万元，主要是氟制冷剂产品减利 195,255 万元、基础化工产品减利 14,555 万元、含氟聚合物产品减利 44,695 万元、石化材料产品减利 32,311 万元、食品包装材料产品减利 1,246 万元；（2）管理费用上升减利 11,074 万元，主要是员工增加、绩效考核兑现工资性费用、安全费用、修理费上升；（3）销售费用上升减利 1,321 万元，主要是出口费用及人工费用增加；（4）研发费用上升减利 155 万元；（5）投资收益减少减利 9,964 万元，主要是上年同期处置凯圣、博瑞股权收益 9,600 万元；（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减利 1,066 万元；（7）资产减值损失减利 5,798 万元，主要是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减利 4,560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减利 1,238 万元；（8）财务费用同比减利 212 万元。

### （二）主要经营特点

1、实现高水平运营，主要产品增产、增销。通过强管理、保安全、拓市场、优结构、挖潜力，精心组织生产经营，积极应对市场需求放缓竞争加剧、产业链阶段性不平衡、部分资源阶段性紧缺、安全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等困难，确保了安全稳定长周期高质量运行，在上年同期保持高水平产销基础上，再上产销高水平台阶，实现同比增产增销。主要生产装置负荷率达 97.6% 以上，主要产品的生产总量同比增长 26.53 %、外销量同比增长 24.26 %。

因产品价格下跌影响 28.81 亿元、电子化学材料业务本年度未纳入合并范围等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5.5 亿元。

主要产品产量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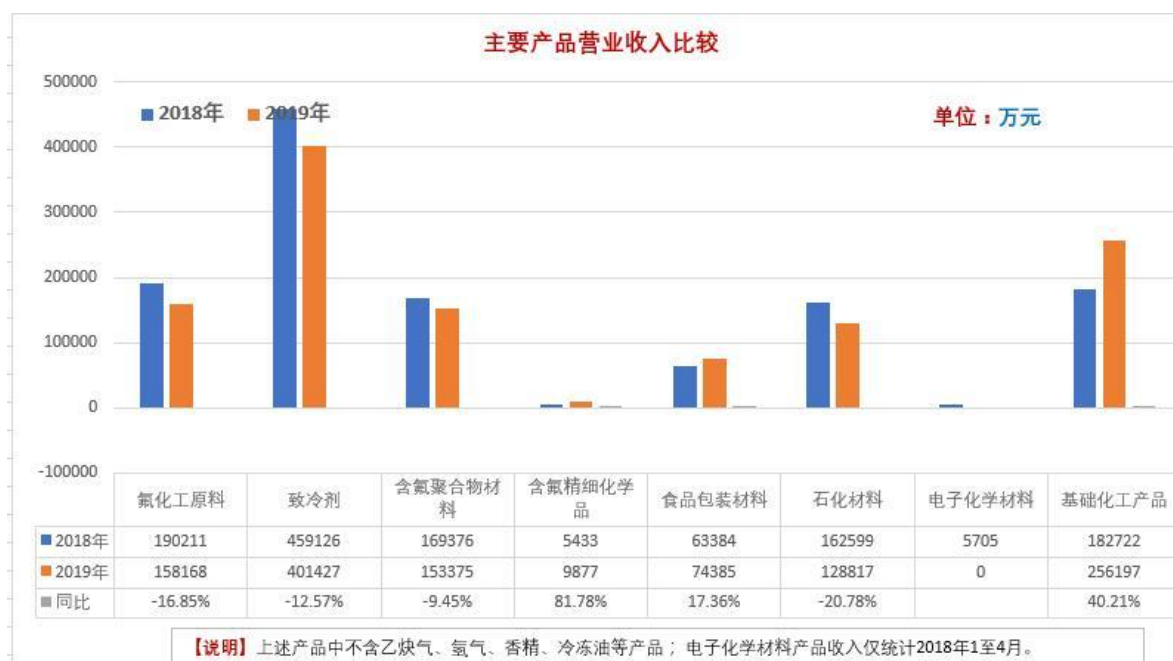


【说明】上述产品中不含乙炔气、氢气、香精、冷冻油等产品；电子化学材料产品产量仅统计2018年1至4月。

主要产品外销量比较



【说明】上述产品中不含乙炔气、氢气、香精、冷冻油等产品；电子化学材料产品销量仅统计 2018 年 1 至 4 月。



**2、实现良好的内生效益，运行质量提升。**从减利因素上看，主要是产品价格下降和工资及社保费用增加，合计达到 31.67 亿元。期间费用虽然有所增加，但主要受公司经营业务规模扩张影响。从增利因素上看，因产品销售销量增加、产量变动、副产品变动、消耗下降、品种结构调整等增利达 16.20 亿元，实现良好的产能挖潜、节能减排、降本、结构优化调整效益，提升了生产装置竞争力水平，扩大了竞争优势。

**3、保持高质量发展势头，产业链向价值中高端延伸。**聚焦竞争力、高质量，稳步推进产业升级。研发投入 4.98 亿元，建立健全自主研发体系，继续加强先进氟氯新材料、新型绿色氟制冷剂与发泡剂、含氟精细化学品等新产品新应用研发，生产装置技术提升、“三废”和副产物资源化利用、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和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应用等研发，共实施新产品探试、小试、中试与工业化验证及产业化，产业工艺改进、信息化、智能化、安全环保提升等研发项目 63 项，快速增强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可持续发展能力。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技术专利受理 60 件（其中 PCT 申请 3 项），获得专利授权 50 项（其中美国专利 3 件、日本专利 2 件）。

依托技术创新，驱动产业升级，完成固定资产项目投资 15.48 亿元。重点实施了氟聚合物和 PVDC 等先进化工材料项目、AHF 等氟化工原料项目、第三代氟制冷剂及其混配项目、第四代氟制冷剂 11kt / a 氟化学品联产项目、存量装置技改提升等基建和技改项目，培育新的增长点，加快产业升级，巩固竞争地位（相关投资项目详见本报告之财务报告之在建工程）。坚持开放共赢，新型绿色氟制冷剂和发泡剂合作研发和对外项目合作，萤石原料、氟制冷剂产品的渠道建设等有序推进。加强海外产业布局的前期研究，积极谋划产业空间优化布局。

坚持战略协同，加大股权投资布局，完成股权投资 2.76 亿元（资本金认缴金额 14.27 亿元），重点实施了工业污水处理、危险固废处理、氟制冷剂渠道的投资布局，参与设立了浙江富浙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着力智能化、信息化与管理效率提升，持续推进主要生产装置 APC 改造，全面运行 LIMS 智能检测分析系统，有序推进杜邦安全管理提升项目、卓越运营系统（JES）项目和智慧运营中心建设，深化生产一线智能化、组织扁平化、保障社会化等“三化”改革方案。

适应制度化、标准化、流程化、信息化管控要求，制定或修订公司制度 208 项。

强化环境、社会责任与公司治理建设，不断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水平（详见公司 2019 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三）主要问题

**1、在经济下行需求放缓下，不合理、不平衡的矛盾显现。**产业结构上，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需求相关的氟化工新材料的业务占比仍需快速提升；产品结构上，同质化竞争加剧，仍需强化降本提质增效；产业链的平衡上，随着公司新增产能陆续释放，同时存在与外部资源供应、产品销售渠道的再平衡，内部产业链的与营运系统柔性能力的再平衡，公司化工新材料与下游新加工、新市场培育的再平衡。

**2、着眼未来竞争，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紧迫性需进一步增强。**仍需进一步优化研发功能，强化新产品研发与成果转化、“四新技术”（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研究应用，在产业链迈向高端、产品终端化方面“补足短板”。仍需加强组织模式、体制机制创新，不断适应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要求。

**3、经营风险压力加大。**面临全球经济下行与复杂且不确定的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所处化工行业特定属性，需要警钟长鸣，安全、环保、经营的风险管控仍需持续加强。

以上问题，公司将今后的工作中针对性的予以改进。

## 三、投资状况分析

### （一）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额 27,588.52 万元，与上年同比减少 114,402.86 万元，下降 80.57%，主要是本年度对外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减少。

单位：万元

|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 主要业务                 | 投资方式 | 出资额     |
|------------------|----------------------|------|---------|
|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环保技术开发、市政公用工程;环保技术开发 | 新设   | 70      |
| 衢州市清越环保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保技术开发 | 新设   | 468.515 |
| 浙江富浙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 新设   | 5000    |

|                |                   |      |      |
|----------------|-------------------|------|------|
| 全球氟化学品有限公司     | 化工品生产             | 新设   | 0    |
| 宁波艾色进出口有限公司    |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 新设   | 50   |
| 广州雄菱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商品零售贸易、批发贸易;货物进出口 | 重组参股 | 0    |
| 成都金巨牛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制冷设备及配件  | 新设   | 0    |
| 浙江巨化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 化工材料、能源材料等技术开发    | 增资   | 8000 |
| 浙江衢州联州致冷剂有限公司  | 年产:混配及单质致冷剂充装等    | 增资   | 9000 |
| 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   | 聚偏氯乙烯树脂等生产、销售     | 增资   | 5000 |

备注: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州雄菱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成都金巨牛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全球氟化学品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尚未出资;截止本报告日,广州雄菱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成都金巨牛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出资,分别为 378.06 万元和 175 万元。

## (二)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子公司及联营公司全称    | 业务性质 | 经营范围             | 注册资本(万元)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
|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 工业制造 | 氟化工原料及氟致冷剂生产、销售  | 22,359.22  | 187,531.57 | 171,742.97 | 49,250.44 |
| 浙江衢州巨新氟化工有限公司 | 工业制造 | 氟致冷剂生产、销售        | 113,014.10 | 170,872.72 | 151,794.70 | 829.38    |
| 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公司  | 工业制造 | 氢氟酸生产、销售         | 2,000.00   | 29,184.97  | 15,489.47  | -746.70   |
| 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  | 工业制造 | 三氯乙烯、PVDC 等生产、销售 | 78,000.00  | 105,105.60 | 89,656.51  | 13,229.66 |
| 天津百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工业制造 | 塑料薄膜制品生产、销售      | 1,036.83   | 2,919.95   | 1,637.54   | 155.97    |
| 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工业制造 | 氟化工原料生产、销售       | 26,231.67  | 131,419.28 | 117,413.76 | 12,096.22 |
| 宁波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 工业制造 | 化工原料及产品生产销售      | 5,000.00   | 34,162.46  | 2,733.67   | -640.69   |
| 宁波巨榭能源有限公司    | 商品贸易 | 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        | 5,000.00   | 25,639.28  | 12,283.61  | 1,110.28  |
|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 工业制造 | 己内酰胺、环己酮等生产、销售   | 102,067.00 | 87,740.10  | 80,495.08  | 113.56    |
| 浙江巨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 工业制造 | 氟产品生产、销售         | USD1,200   | 30,730.77  | 26,897.12  | 4,380.75  |

|                |      |                                     |           |            |            |           |
|----------------|------|-------------------------------------|-----------|------------|------------|-----------|
| 浙江衢州鑫巨氟材料有限公司  | 工业制造 | 超高分子量聚四氟乙烯生产、销售                     | 3,000.00  | 1,926.59   | 1,522.95   | 118.22    |
| 浙江衢州联州致冷剂有限公司  | 工业制造 | 混配及致冷剂充装生产                          | 17,100.00 | 45,532.09  | 29,598.21  | 2,870.90  |
| 浙江巨化联州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 工业制造 | 混配及致冷剂充装生产                          | 15,000.00 | 15,075.31  | 14,676.13  | -264.95   |
| 浙江巨邦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 工业制造 | 食品添加剂等生产、销售                         | 1,200.00  | 1,809.96   | 1,678.07   | 223.94    |
| 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 工业制造 | 氟致冷剂生产、销售                           | 5,000.00  | 22,521.43  | 18,633.22  | 6,669.10  |
| 巨化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 商品贸易 | 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                           | USD2,000  | 16,212.24  | 11,775.84  | 350.54    |
|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 安装维修 | 石化装置及其他工业设备安装、维修                    | 5,000.00  | 22,458.80  | 8,392.28   | 1,497.13  |
| 浙江丽水福华化工有限公司   | 商品贸易 | 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                           | 1,000.00  | 7,614.43   | 7,522.84   | 1,710.31  |
|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 工业制造 | 氨产品生产、销售                            | 73,250.00 | 77,249.16  | 60,605.51  | 133.31    |
|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 | 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及应用研究等                    | 5,000.00  | 9,988.07   | 7,798.08   | 145.25    |
| 浙江巨化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 | 化工材料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 13,000.00 | 12,210.16  | 11,935.30  | -364.14   |
|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工业制造 | 环保处理                                | 5,000.00  | 99.98      | 99.98      | -0.02     |
| 衢州市清越环保有限公司    | 工业制造 | 环保处理                                | 10,000.00 | 868.52     | 868.52     | 0.00      |
| 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金融服务 |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 80,000.00 | 448,585.51 | 113,471.20 | 6,923.59  |
|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 工业制造 | 六氟磷酸锂生产、销售                          | 26,405.00 | 67,780.05  | 17,763.37  | -7,692.25 |
| 上海巨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商品贸易 | 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                           | 7,000.00  | 18,918.40  | 6,644.56   | 132.52    |
| 浙江衢州巨化昭        | 工业   | 电子化学品生产、                            | 4,400.00  | 4,851.39   | 4,679.85   | 273.77    |

|                |      |                                  |            |            |            |         |
|----------------|------|----------------------------------|------------|------------|------------|---------|
| 和电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 制造   | 销售                               |            |            |            |         |
| 浙江衢州福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工业制造 | 七氟丙烷生产、销售                        | 1,200.00   | 2,820.27   | 1,821.05   | 229.07  |
| 浙江硅谷巨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   |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 600.00     | 398.31     | 450.56     | 9.50    |
| 衢州巨化华辰物流有限公司   | 仓储   | 货物仓储                             | 2,000.00   | 104.06     | -1,479.57  | -0.02   |
| 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      | 工业制造 | 电子化学材料、化工产品等生产销售                 | 100,000.00 | 122,424.69 | 105,702.54 | -749.86 |
| 上海爱新液化气体有限公司   | 商品贸易 | 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批发,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428.00     | 8,627.40   | 1,836.41   | 529.50  |
| iGasUSAInc     | 商品贸易 | 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                        | USD2941.17 | 41,414.21  | 19,864.30  | -41.12  |
| 宁波艾色进出口有限公司    | 商品贸易 | 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                        | 1,000.00   | 65.89      | 66.30      | -3.70   |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说明:

| 子公司及联营公司全称   | 营业收入(万元)   | 营业利润(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
|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 356,665.47 | 55,293.14 | 49,250.44 |
| 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 | 130,867.17 | 13,951.61 | 13,229.66 |
| 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190,532.46 | 13,683.58 | 12,096.22 |

2019 年, 本公司有 2 家子公司及联营企业业绩变动在 30%以上, 且对公司合并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其业绩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 公司名称         | 净利润(万元)   |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
|--------------|-----------|-----------|--------|--------------|
|              | 2019 年    | 2018 年    |        |              |
| 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 | 13,229.66 | 10,073.51 | 31.33  | 产品价格上升及产销量增加 |
| 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12,096.22 | 41,019.09 | -70.51 | 产品价格下降       |

#### 四、经营计划

报告期公司的经营计划为: 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162.55 亿元, 实现稳健增长; 杜绝重大安全环保事故。报告期, 公司实现安全稳定生产, 未完成经营计划。

##### (一) 2020 年经营计划

（**特别提醒：**本经营计划为董事会基于公司自身条件与形势分析判断，制定的工作目标及相应措施，未知未来外部环境、内部条件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及其对经营活动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计划不构成公司的业绩预测以及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1、2020 年形势展望

展望 2020 年，公司将面临更多、更大困难挑战。同时，危中有机，存在良好发展机遇与有利条件。公司将在积极应对各种矛盾与困难的同时，努力利用好公司积累的竞争优势和有利条件，抓住危机中的机遇。

**三大挑战与困难：**一是全球经济遭遇新冠肺炎的巨大冲击，经济阶段性大幅收缩已成定局，疫情后的经济恢复、疫情次生影响、世界经济格局变化等尚存诸多不确定性；二是需求下降，公司产品市场供过于求的矛盾进一步显现，竞争会更加激烈；三是经济与市场的动荡，将明显增多经营风险点和公司产业链内外不平衡矛盾，对公司经营风险控制力、运营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

**三大机遇：****一是行业竞争格局优化、集中度趋向集中的机遇。**我国仍处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高质量发展进程。化工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驱动化工行业在空间布局、产能结构调整、发展方式、发展动能、产业链重构、产业政策导向等诸多方面发生深刻变革，加之化工行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重污染、安全生产风险高的行业，受产品、安全、环保、土地规划、能源消耗等产业政策，以及资金、技术、安全生产与环保设施、土地等生产要素的约束较强。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利于园区内优势头部企业发展，行业竞争格局仍趋向改善，行业进入门槛进一步抬升，优势企业市场占有率将继续提升。我国经济进入中低速发展阶段，过去在经济高速增长下形成的分散产能，通过政策调控、市场充分竞争，走向行业集中是必然规律。化工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将会加快行业调整、竞争格局走向集中的进程。**二是积极的经济政策机遇。**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各国均采取了积极的经济政策。今年是我国“十三五”收官之年，稳就业、稳增长、扩内需的相关政策陆续出台发力。公司氟制冷剂具有耐用消费品属性，氟氯化工新材料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支撑产品，将随家电、汽车等政策消费刺激、新基建和产业升级力度加大而受益。**三是第三代氟制冷剂未来削减机遇。**今年进入配额基准年，行业新建产能供给进入收尾阶段，产能释放进一步放缓，尽管竞争激烈，但有利于公司作为全球行业龙头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有利条件：**公司在产业集约基地化、产业竞争地位、技术研发、品牌渠道、人才队伍、管理经验等方面积累了诸多竞争优势，发展动能充沛，财务稳健、现金充裕，具有较高的安全风险边际，具有利用行业调整期加快产业升级布局的基础条件与动力。

因此，公司将继续坚定产业初心、使命，坚定高质量发展决心，坚守深耕主业，聚焦核心竞争力、高质量，顺应行业发展规律、政策与市场变化趋势，发挥核心竞争优势，因势利导，聚力聚合，以确定的发展战略、路线图（产业链中高端延伸、提质增效）、扎实的工作，应对形势的不确定性，努力克服困难、应对挑战，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创造价值。

## 2、经营目标

2020 年，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163 亿元，同比增长 0.04%；杜绝重大安全环保事故。

## 3、经营方针

稳运行、增动能、聚英才、创一流。

## 4、重点工作措施

**第一，稳生产、稳安全、稳市场，确保“安稳长满优”运行。**以安全环保为前提，深化安全“五抓”（抓规章、抓责任、抓重点、抓督查、抓氛围）工程，全面推进杜邦安全管理体系覆盖，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高质量抓实环保“三提”（提质、提标、提速）工程，加大环保治理、环境因子管控，加快实施污水治理、危险固体废物处理等重点环保项目，推进节能减排，以减量化、循环化、无害化为目标，高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好环保收官战。以主导产品、核心产业链高负荷运行为目标，全面推进“高产优质低耗”经济运行模式，建立健全应对复杂环境下的产供销贮运与公用工程保障机制，强化现场管理，确保“双高”产品高产高销。重中之重是第三代氟制冷剂产品的高产高销。加快推进智慧营运中心、卓越营运体系建设，为公司的高质量营运提供平台和体系支撑。以提高主导产品、核心市场占有率为目标，实施“量价结合，量为价先”积极的营销策略，优化市场布局、渠道布局、客户结构、客户服务，开拓、经营好国际国内市场，积极挖掘“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欧盟、东盟市场潜力。积极创新与客户、供应商的更为紧密的合作共赢关系，确保重点产品销售、重点原材料供应畅通。加强对市场的研判与过程控制，保持策略灵活性，努力把握市场机遇。严格信用管理、库存管理，严格控制经营风险。加强国际贸易政策与形势研究，积极应对贸易争端。

**第二，开放创新，增强发展动能。**深化组织机构改革，优化公司机关职能和分子公司的放、管、控边界与流程，改善激励与约束机制，释放改革活力。深化生产一线智能化、组织扁平化、保障社会化改革，强化资源整合利用，全面提高劳动生产率、营运智能化水平和资源利用效率。坚持开放合作、借力发展，按照战略协同、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开放包容、补齐短板原则，主动对接、创新合作模式，积极谋划产业、资源、项目、市场、人才上的对外合作，构建良好的开放发展生态。坚持自主技术创新与合作创新相结合、引进技术与再创新相结合，创新产学研协同研发机制，加强内部研发资源整合协同，提高研发效率和效益。安排科技创新计划项目62项，总费用5.27亿元（本年度费用3.33亿元）；信息化项目9项，总费用5,843.5万元（本年度费用3,257万元），重点围绕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新型绿色环保消费需求和公司产业链中高端延伸的需要，加快先进氟材料、氟精细、氯材料、

绿色低碳氟制冷剂发泡剂的技术、品种和应用研发，加强重点生产装置、新建装置技术提升瓶颈、化工新材料质量与应用拓展再提升瓶颈的攻关。推进智能制造。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做好技术专利的超前布局。

**第三，积极营造人才环境，聚集产业发展核心人才团队。**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活力之本，发挥公司氟氯新材料、电子化学材料、含氟专用化学品等产业平台，国家级工程中心、院士（博士）工作站、省先进制造业创新中心、科研院所联合实验室、公司内部创业创新平台等科技创新平台的功能，以及引进人才辐射效应，积极引进公司产业所需高层次科技人才和团队。全面实施内部各层次、梯队人才培养计划。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理念，改革创新用人机制、分配机制、服务机制，全力营造引人、用人、留人生态环境。

**第四，推进产业升级和管理提升，加速创一流企业进程。**坚持战略领先、规划统筹，深入开展“十四五”发展规划课题研究，系统谋划公司发展战略、发展项目清单、路线图、空间布局、资源保障路径等，促进公司产业向先进化工材料、产业链高端转型升级。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逆周期有效投资，安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项目 56 项，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48.63 亿元（本年度计划投资额 15.48 亿元、用款 16.61 亿元），继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力度，推进产业补短板、高端延伸，优化产业与产品的结构，形成公司新的增长点，巩固和提升行业领先地位和优势。积极引进先进管理理念、手段，深化制度体系建设和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管理技术和管理水平，加速管理现代化。继续夯实各专业管理基础，构筑牢固支撑。深化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目标成本管理和提质增效目标管理，形成成本、质量领先竞争力。

## （二）可能面对的风险

### 1、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化工行业，具有易燃易爆、有毒、高温高压的生产特点。不排除因生产过程管理控制不当、或其他不确定因素发生导致安全事故，给公司财产、员工人身安全和周边环境带来严重不利影响。措施：继续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以人为本”的经营方针，树立底线管理思维，建立和完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卫生一体化管理体系，严格执行企业标准体系，加强危险源、环保因子的识别与控制，全面加强现场管理，提升装置本质安全水平，推进节能减排，建立健全事故预案、应急处理机制，加强员工队伍建设，提升职业素养和责任意识，科学管理、严格管理，实行从项目建设到生产销售的全过程风险控制。

### 2、因环保标准提高而带来的风险

公司所处化工行业属于污染行业，属国家环保政策调控的重点。长期以来，公司采取积极的环保措施，高度重视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和管理，目前公司的各类污染物通过处理后均达标排放，符合政府目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相关环保门槛和标准的提高，以及政府环保管理力度的加大，不排除公司因加大环保投入对经营业绩产生

影响,也不排除未来公司的个别生产装置难以达到新的环保标准或环保成本投入过高而面临淘汰的风险。措施:坚持环保底线思维,除了坚持环保“三同时”、排放标准,强化生产过程控制外,密切关注环保政策和行业动态,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减污减排。

### 3、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化工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及相关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公司的经营业绩对产品价格敏感系数较高。不排除未来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行业产能不断释放,导致产品市场供过于求矛盾加剧,产品价格低迷,给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措施:发挥公司产业链完整、多产品经营、产业链协同效应的优势,增强抗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利用“四新”技术,持续提高产品竞争能力;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加快转型升级步伐,优化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提升高端化、精细化、高附加值产品比重,推进基础产品原料化进程,避免同质化过度竞争。

### 4、重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上行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萤石、氢氟酸、硫铁矿、电石、工业盐、甲醇、工业苯等。水电汽是公司生产所需的重要能源。随着国民经济转型发展,不排除国家进一步出台降低资源能源消耗政策,原材料和能源价格上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措施:强化生产装置二次创新,推进节能减排,实施对标管理、资源再利用,降低物耗、能耗;深化目标成本管理;推进原料多样化;发挥公司资金优势,加强市场分析与预测,优化库存管理,狠抓原材料市场波动机遇;加强比价采购和采购价格核查;加强原材料质量监控;加强与供应商开发与合作,优化供应渠道与运输渠道,降低原材料成本与物流成本;视公司战略需要,采取适当措施,控制必要的战略性原材料资源。

### 5、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产业链前端产品为属基础化工产品。如果国家对基础化工产品出台更加严格的限制政策,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措施:坚持科学发展、创新驱动,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推进产业链高端化延伸升级,强化产业链集成,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基础产品原料化进程,持续推进节能减排与低碳、绿色发展,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时对生产装置技术升级,严格生产过程控制,拓展环境与能源空间,提高竞争力水平;跟踪产业政策和市场变化趋势,及早谋划应对措施。

### 6、新产品替代风险

我国氟致冷剂品种众多,按使用进程来分大致可分为四代。第一代氟致冷剂因严重破坏臭氧层已被淘汰;我国目前应用较为广泛的第二代 HCFCs 类氟致冷剂(以 R22 为代表)因破坏臭氧层且温室效应值较高而面临淘汰;第三代 HFCs 类氟致冷剂完全不破坏臭氧层,温室效应值也大大降低,是目前较为理想的氟致冷剂替代品种;第四代 HFOs 类氟致冷剂可进一步降低温室效应值,公司已完成建设该类致冷剂的生产装置。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公司 F22 作为非原料的产量和消费量已于 2013 年被冻结，2040 年以后完全淘汰。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大幅提高以及社会环保意识的进一步增强，不排除我国出台更加严格的加速淘汰政策。虽然 HFCs 类氟致冷剂因逐步替代 HCFCs 类氟致冷剂而面临较大的市场机遇，但未来也将面临削减生产和消费的风险。措施：利用自身优势，积极巩固公司在 HFC-134a、HFC-125 和 HFC-32 等新型氟致冷剂行业地位，填补 HCFC-22 未来留下的市场空间，以及大力发展 TFE 及其下游产品，延伸产业链，带动 HCFC-22 原料需求。同时，密切跟踪技术、市场变化，继续积极研发消耗臭氧潜能值（ODP）为零、全球变暖潜能值（GWP）低的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替代品。

#### **7、固定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所处化工行业系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大、流动资产规模较低。随着公司发展步伐加快，固定资产比例将进一步上升，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金额亦相应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公司所处行业如果出现明显技术进步，或者市场发生剧烈变化，公司如无法针对性进行生产装置技术改造，将可能面临部分固定资产闲置或减值的风险。措施：对存量装置进行持续创新，强化成本管理，挖掘装置潜力，增强装置活力和产品成本、质量竞争力；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加快创新驱动，重点发展高附加价值的四代制冷剂、含氟聚合物及精细化学品、PVDC 新品种等，加快产品结构优化调整、产业链高端化升级；根据产业链分工趋势，整合利用好他人资源。

#### **五、关于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会议三次，董事会会议 11 次，审议决策公司投资、经营、利润分配等公司重大事项，认真履行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推进公司稳健经营、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述报告，请予以审议。

## 议案 2:

**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监事会的委托,报告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请予审议。

**一、2019年监事会工作基本情况**

2019年(以下称“报告期”),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共召开监事会会议6次,审议批准有关议案13项;通过查阅财务报表、参加专题会议、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等方式,积极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投资发展情况,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讨论;依法对公司财务、依法规范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报告、利润分配、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重大关联交易、换届选举等方面的议案13项。具体内容如下:

| 会议时间及届次                | 会议审议事项                                                                                                                                           |
|------------------------|--------------------------------------------------------------------------------------------------------------------------------------------------|
| 1、2019年4月17日<br>七届十四次  | 1、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br>2、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br>3、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br>4、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br>5、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br>6、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18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度计划 |
| 2、2019年4月25日<br>七届十五次  | 1、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
| 3、2019年8月22日<br>七届十六次  |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br>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4、2019年10月24日<br>七届十七次 | 1、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
| 5、2019年12月9日<br>七届十八次  |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br>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 6、2019年12月29日<br>八届一次  | 1、关于选举周晓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等事项的独立意见****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和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工作，能够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基本原则，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未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依据相关规定，检查了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行为严格遵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财务制度进行，公司审计机构为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公司审计机构。

## **3、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1）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和表决《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促进产业升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审议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4、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5、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增资全资子浙江巨化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衢州联州致冷剂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衢州市清越环保有限公司，浙江富浙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宁波艾色进出口有限公司，重组参股广州雄菱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和新设成立公司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规定，

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6、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均依据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审议、表决，并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或授权批准的相关协议和计划执行，定价客观公允，程序合规，交易过程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7、对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的独立意见**

依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报告期，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股份回购方案。截止 2019 年末，该该回购方案按计划正常进行，并及时履行了回购进展公告义务，不能存在违反交易规则、内幕交易及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等行为。

#### **8、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业务和经营主要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实施，达到公司内部控制总体目标。公司董事会对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9、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新的一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督职责与义务，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重点加强公司财务监督检查，公司依法规范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的监督，以及公司重大决策、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监督，切实防范经营风险，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请审议。

## 议案 3: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9 年度决算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决算报告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合并数）**

单位：万元

|                          |              |
|--------------------------|--------------|
| 1、营业收入                   | 1,559,523.48 |
| 2、利润总额                   | 106,463.11   |
|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9,536.00    |
|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57,398.43    |
| 5、营业利润                   | 106,643.09   |
| 6、投资收益                   | 9,710.82     |
| 7、营业外收支净额                | -179.98      |
| 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1,289,189.33 |
| 9、每股收益（元/股）              | 0.33         |
| 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4.70         |
| 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 4.52         |
| 12、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 7.05         |
| 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 188,281.99   |
| 1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6,425.93   |
| 15、流动比率                  | 3.52         |
| 16、速动比率                  | 2.96         |

**二、增减利因素分析**

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106463 万元与上年同期 262071 万元比，减少利润 155608 万元（同比下降 59.38%），主要的增减利因素：

1、 增利因素 162044 万元。其中：

（1）销售成本下降增利 108494 万元：主要是原料价格下降增利 73317 万元、产量变动增利 29178 万元、副产品变动增利 5473 万元、消耗下降增利 5242 万元；工资及费用上升减利 4716 万元。

（2）其它收益增加增利 22282 万元：主要是氟制冷剂事业部收到政府补助 HFC23 焚烧补贴 15936 万元。

（3）产品销售销量增加增利 18551 万元（主要是氟化工原料增加销量 2.83 万吨、制冷剂增加 1.84 万吨、包装材料增加 1.34 万吨、基础化工增加 38 万吨）。

（4）税金及附加减少增利 5118 万元。

（5）其他业务利润增加增利 3444 万元。

（6）营业外支出下降增利 2143 万元。

（7）营业外收入增加增利 2012 万元。

2、减利因素 317652 万元。其中：

（1）产品价格下跌减利 288062 万元：主要是氟制冷剂产品减利 195255 万元、基础化工产品减利 14555 万元、含氟聚合物产品减利 44695 万元、石化材料产品减利 32311 万元、食品包装材料产品减利 1246 万元。

（2）管理费用上升减利 11074 万元：主要是绩效考核兑现工资性费用、安全费用、修理费上升。

（3）销售费用上升减利 1321 万元：主要是出口费用及人工费用增加。

（4）研发费用上升减利 155 万元。

（5）投资收益减少减利 9964 万元：主要是上年同期处置凯圣、博瑞股权收益 9600 万元。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减利 1066 万元。

（7）资产减值损失减利 5798 万元，其中：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减利 4560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减利 1238 万元。

（8）财务费用同比减利 212 万元。

### 三、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

#### 1、资产状况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538,530.0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45,816.50 万元，长期投资 107,520.50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821.57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 6,748.39 万元，固定资产 548,826.77 万元，在建工程 129,863.74 万元，无形资产 74,717.99 万元，其他资产 14,214.63 万元。负债总额 216,850.6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83,639.50 万元；非流动负债 33,211.16 万元。资产负债率 14.09%，股东权益 1,321,679.43 万元。

## 2、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孙、子公司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br>(万元) | 持股比例(%) |     | 经营范围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1  | 浙江巨邦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 浙江杭州 | 工业制造 | 1,200.00     | 69.17   |     | 饲料及添加剂生产        |
| 2  | 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 浙江金华 | 工业制造 | 5,000.00     | 79      |     | 氟产品生产           |
| 3  |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 浙江衢州 | 工业制造 | 22,359.22    | 100     |     | 氟产品生产           |
| 4  | 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   | 浙江衢州 | 工业制造 | 78,000.00    | 100     |     | 聚偏氯乙烯树脂生产       |
| 5  | 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宁波 | 工业制造 | 26,231.67    | 60      | 40  | 氟产品生产           |
| 6  | 宁波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 浙江宁波 | 工业制造 | 5,000.00     |         | 100 | 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       |
| 7  |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 浙江衢州 | 工业制造 | 102,067.00   | 100     |     | 生产销售石化材料及基础化工产品 |
| 8  | 浙江巨新氟化工有限公司    | 浙江衢州 | 工业制造 | 113,014.10   | 100     |     | 氟产品生产           |
| 9  | 宁波巨榭能源有限公司     | 宁波   | 商品贸易 | 5,000.00     | 100     |     | 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       |
| 10 | 浙江衢州鑫巨氟材料有限公司  | 衢州   | 工业制造 | 3,000.00     | 65      |     | 氟产品生产           |
| 11 | 巨化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商品贸易 | USD2,000     | 100     |     | 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       |
| 12 | 浙江巨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 浙江衢州 | 工业制造 | USD1,200     | 99.5    |     | 氟产品生产           |
| 13 | 浙江衢州联洲致冷剂有限公司  | 浙江衢州 | 工业制造 | 17,100.00    | 100     |     | 致冷剂的混配          |
| 14 | 浙江巨化联洲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衢州 | 工业制造 | 15,000.00    |         | 100 | 混配及致冷剂充装生产      |
| 15 | 浙江衢州氟新化        | 浙江衢州 | 工业制造 | 2,000.00     | 100     |     | 氢氟酸生产           |

|    |                  |      |      |           |         |       |                                                     |
|----|------------------|------|------|-----------|---------|-------|-----------------------------------------------------|
|    | 工有限公司            |      |      |           |         |       |                                                     |
| 16 | 浙江丽水福华化工有限公司     | 浙江丽水 | 商品贸易 | 1,000.00  | 100     |       | 化工原料及产品<br>销售                                       |
| 17 |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 浙江衢州 | 安装维修 | 5,000.00  | 51      |       | 石化装置及其他<br>工业设备安装、维<br>修                            |
| 18 |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 浙江衢州 | 技术服务 | 5,000.00  | 100     |       | 新产品、新技术的<br>开发及应用研究、<br>科研性产品的生<br>产及销售、技术咨<br>询及服务 |
| 19 | 浙江巨化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 浙江衢州 | 技术服务 | 13,000.00 | 100     |       | 化工材料生产销<br>售、技术开发、技<br>术转让、技术咨询                     |
| 20 |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 浙江衢州 | 工业制造 | 73,250.00 | 66.90   |       | 合成氨、液氨、甲<br>醇、工业气体等产<br>品生产及销售                      |
| 21 | 天津百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天津   | 工业制造 | 1,036.83  |         | 73.45 | 塑料薄膜制品生<br>产、销售                                     |
| 22 | 浙江巨化环保科<br>技有限公司 | 浙江衢州 | 工业制造 | 5,000.00  | 70      |       | 环保处理                                                |
| 23 | 衢州市清越环保<br>有限公司  | 浙江衢州 | 工业制造 | 10,000.00 | 46.8515 |       | 环保处理                                                |

### 3、长期投资中的其他股权投资

| 被投资单位              | 持股比例   | 投资期限 | 投资成本（万元） |
|--------------------|--------|------|----------|
| 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46.00% | 长期   | 43083.2  |
| 上海巨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40.00% | 长期   | 1,840    |
| 浙江衢州巨化昭和电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 29.00% | 长期   | 1,276    |
| 衢州巨化华辰物流有限公司       | 35.00% | 长期   | 700      |
| 浙江衢州福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44.00% | 长期   | 528      |
| 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          | 39.00% | 长期   | 39000    |
| 浙江硅谷巨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9.00% | 长期   | 294      |
|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 35.00% | 长期   | 6716.72  |
| 上海爱新液化气体有限公司       | 29.91% | 长期   | 433.92   |
| iGas USA Inc       | 34.00% | 长期   | USD1000  |
| 宁波艾色进出口有限公司        | 25.00% | 长期   | 70       |

###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被投资单位 | 持股比例 | 投资期限 | 投资成本（万元） |
|-------|------|------|----------|
|-------|------|------|----------|

|                        |        |    |         |
|------------------------|--------|----|---------|
| 杭州浙文投资有限公司             | 11.20% | 长期 | 198.24  |
|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6.50% | 长期 | 1605.98 |
| 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60%  | 长期 | 917.78  |
|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10.00% | 长期 | 200     |
| 厦门盛芯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 | 长期 | 3000    |
| 浙江富浙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6.67%  | 长期 | 5025    |

以上报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20]2358号审计报告确认。

请审议。

## 议案 4: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展望 2020 年,公司将面临更多、更大困难挑战。同时,危中有机,存在良好发展机遇与有利条件。公司将在积极应对各种矛盾与困难的同时,努力利用好公司积累的竞争优势和有利条件,抓住危机中的机遇。

**三大挑战与困难:**一是全球经济遭遇新冠肺炎的巨大冲击,经济阶段性大幅收缩已成定局,疫情后的经济恢复、疫情次生影响、世界经济格局变化等尚存诸多不确定性,反全球化有所抬头;二是需求下降,公司产品市场供过于求的矛盾进一步显现,竞争会更加激烈;三是经济与市场的动荡,将明显增多经营风险点和公司产业链内外不平衡矛盾,对公司经营风险控制力、运营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

**三大机遇:**一是行业竞争格局优化、集中度趋向集中的机遇。我国仍处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高质量发展进程。化工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驱动化工行业在空间布局、产能结构调整、发展方式、发展动能、产业链重构、产业政策导向等诸多方面发生深刻变革,加之化工行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重污染、安全生产风险高的行业,受产品、安全、环保、土地规划、能源消耗等产业政策,以及资金、技术、安全生产与环保设施、土地等生产要素的约束较强。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利于园区内优势头部企业发展,行业竞争格局仍趋向改善,行业进入门槛进一步抬升,优势企业市场占有率将继续提升。我国经济进入中低速发展阶段,过去在经济高速增长下形成的分散产能,通过政策调控、市场充分竞争,走向行业集中是必然规律。化工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将会加快行业调整、竞争格局走向集中的进程。二是积极的经济政策机遇。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各国均采取了积极的经济政策。今年是我国“十三五”收官之年,稳就业、稳增长、扩内需的相关政策陆续出台发力。公司氟制冷剂具有耐用消费品属性,氟氯化工新材料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支撑产品,将随家电、汽车等政策消费刺激、新基建和产业升级力度加大而受益。三是第三代氟制冷剂未来削减机遇。今年进入配额基准年,行业新建产能供给进入收尾阶段,产能释放进一步放缓,尽管竞争激烈,但有利于公司作为全球行业龙头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有利条件：**公司在产业集约基地化、产业竞争地位、技术研发、品牌渠道、人才队伍、管理经验等方面积累了诸多竞争优势，发展动能充沛，财务稳健、现金充裕，具有较高的安全风险边际，具有利用行业调整期加快产业升级布局的基础条件与动力。

因此，公司将继续坚定产业初心、使命，坚定高质量发展决心，坚守深耕主业，聚焦核心竞争力、高质量，顺应行业发展规律、政策与市场变化趋势，发挥核心竞争优势，因势利导，聚力聚合，以确定的发展战略、路线图（产业链中高端延伸、提质增效）、扎实的工作，应对形势的不确定性，努力克服困难、应对挑战，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 一、公司 2020 年的财务预算

**（1）经营目标：**营业收入（公司法）：163 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3 亿元，较上年 122.95 亿元增长 0.04%）；杜绝重大安全环保事故。

**（2）经营方针：**稳运行、增动能、聚英才、创一流。

以上预算及以下措施的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完成年度财务预算的主要工作措施

**第一，稳生产、稳安全、稳市场，确保“安稳长满优”运行。**以安全环保为前提，深化安全“五抓”（抓规章、抓责任、抓重点、抓督查、抓氛围）工程，全面推进杜邦安全管理体系覆盖，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高质量抓实环保“三提”（提质、提标、提速）工程，加大环保治理、环境因子管控，加快实施污水治理、危险固体废物处理等重点环保项目，推进节能减排，以减量化、循环化、无害化为目标，高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好环保收官战。以主导产品、核心产业链高负荷运行为目标，全面推进“高产优质低耗”经济运行模式，建立健全应对复杂环境下的产供销贮运与公用工程保障的协调机制，强化现场管理，确保“双高”产品高产高销。重中之重是第三代氟制冷剂产品的高产高销。加快推进智慧营运中心、卓越营运体系建设，为公司的高质量营运提供平台和体系支撑。以提高主导产品、核心产业市场占有率为目标，实施“量价结合，量为价先”积极的营销策略，优化市场布局、渠道布局、客户结构、客户服务，开拓、经营好国际国内市场，积极挖掘“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欧盟、东盟市场潜力。积极创新与客户、供应商的更为紧密的合作共赢关系，确保重点产品销售、重点原材料供应畅通。加强对市场的研判与过程控制，保持策略灵活性，努力把握市场机遇。严格信用管理、库存管理，严格控制经营风险。加强国际贸易政策与形势研究，积极应对贸易争端。

**第二，开放创新，增强发展动能。**深化组织机构改革，优化公司机关职能和分子公司的放、管、控边界与流程，改善激励与约束机制，释放改革活力。深化生产一线智能化、组织扁平化、保障社会化改革，强化资源整合利用，全面提高劳动生产率、营运智能化水平和资

源利用效率。坚持开放合作、借力发展，按照战略协同、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开放包容、补齐短板原则，主动对接、创新合作模式，积极谋划产业、资源、项目、市场、人才上的对外合作，构建良好的开放发展生态。坚持自主技术创新与合作创新相结合、引进技术与再创新相结合，创新产学研协同研发机制，加强内部研发资源整合协同，提高研发效率和效益。安排科技创新计划项目62项，总费用5.27亿元（本年度费用3.33亿元）；信息化项目9项，总费用5,843.5万元（本年度费用3,257万元），重点围绕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新型绿色环保消费需求和公司产业链中高端延伸的需要，加快先进氟材料、氟精细、氯材料、绿色低碳氟制冷剂发泡剂的技术、品种和应用研发，加强重点生产装置、新建装置技术提升瓶颈、化工新材料质量与应用拓展再提升瓶颈的攻关。推进智能制造。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做好技术专利的超前布局。

**第三，积极营造人才环境，聚集产业发展核心人才团队。**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活力之本，发挥公司氟氯新材料、电子化学材料、含氟专用化学品等产业平台，国家级工程中心、院士（博士）工作站、省先进制造业创新中心、科研院所联合实验室、公司内部创业创新平台等科技创新平台的功能，以及引进人才辐射效应，积极引进公司产业所需高层次科技人才和团队。全面实施内部各层次、梯队人才培养计划。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理念，改革创新用人机制、分配机制、服务机制，全力营造引人、用人、留人生态环境。

**第四，推进产业升级和管理提升，加速创一流企业进程。**坚持战略领先、规划统筹，深入开展“十四五”发展规划课题研究，系统谋划公司发展战略、发展项目清单、路线图、空间布局、资源保障路径等，促进公司产业向先进化工材料、产业链高端转型升级。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逆周期有效投资，安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项目56项，固定资产投资总额48.63亿元（本年度计划投资额15.48亿元、用款16.61亿元），继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力度，推进产业补短板、高端延伸，优化产业与产品的结构，形成公司新的增长点，巩固和提升行业领先地位和优势。积极引进先进管理理念、手段，深化制度体系建设和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管理技术和管理水平，加速管理现代化。继续夯实各专业管理基础，构筑牢固支撑。深化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目标成本管理和提质增效目标管理形成成本、质量领先竞争力。

### 三、资金预算

#### （一）公司现金流出总量 2,015,200 万元

1、经营性现金流出 1,706,800 万元。其中：现款 1,037,200 万元；票据 669,600 万元。

| 项目     | 现款支付       | 票据支付       | 合计         |
|--------|------------|------------|------------|
| 材料采购支出 | 563,400.00 | 379,600.00 | 943,000.00 |
| 水电蒸汽支出 | 78,600.00  | 52,400.00  | 131,000.00 |
| 人工费用支出 | 100,500.00 |            | 100,500.00 |

|           |              |            |              |
|-----------|--------------|------------|--------------|
| 支付税款      | 82,400.00    |            | 82,400.00    |
| 制造费用支出【注】 | 37,200.00    | 37,200.00  | 74,400.00    |
| 管理费用支出    | 11,000.00    | 27,400.00  | 38,400.00    |
| 营业费用支出    | 7,600.00     | 13,000.00  | 20,600.00    |
| 商贸支出      | 142,500.00   | 146,000.00 | 288,500.00   |
| 经营活动其他支出  | 14,000.00    | 14,000.00  | 28,000.00    |
| 小计        | 1,037,200.00 | 669,600.00 | 1,706,800.00 |

【注】：制造费用支出含大修理费支出。

2、固定资产投资、设备更新投资、科研开发项目支出 204,400 万元（含募集资金项目）。

| 单位   | 续建项目      | 新建项目      | 技术开发费     | 设备更新     | 小计        |
|------|-----------|-----------|-----------|----------|-----------|
| 氟化公司 | 1,000.00  | 1,200.00  | 12,000.00 | 1,200.00 | 15,400.00 |
| 有机氟厂 |           | 2,000.00  |           |          | 2,000.00  |
| 巨新公司 | 14,500.00 | 2,000.00  |           |          | 16,500.00 |
| 氟新公司 |           | 1,200.00  |           |          | 1,200.00  |
| 电化厂  | 5,800.00  | 9,100.00  | 1,200.00  | 1,300.00 | 17,400.00 |
| 巨塑公司 | 1,000.00  | 1,800.00  | 3,000.00  |          | 5,800.00  |
| 巨圣公司 | 4,000.00  |           | 2,000.00  | 800.00   | 6,800.00  |
| 氟聚厂  | 8,200.00  | 17,800.00 | 3,300.00  | 1,000.00 | 30,300.00 |
| 锦纶公司 | 700.00    | 680.00    | 300.00    | 1,500.00 | 3,180.00  |
| 硫酸厂  |           | 6,300.00  |           |          | 6,300.00  |
| 兰氟公司 |           |           |           | 200.00   | 200.00    |
| 宁波化工 |           | 2,300.00  | 3,800.00  | 2,500.00 | 8,600.00  |
| 晋巨公司 | 15,600.00 | 51,120.00 | 100.00    | 1,500.00 | 68,320.00 |
| 联州公司 |           | 800.00    | 1,600.00  |          | 2,400.00  |
| 技术中心 |           |           | 9,000.00  |          | 9,000.00  |
| 新材院  |           |           | 4,600.00  |          | 4,600.00  |
| 检安公司 | 800.00    | 100.00    | 500.00    |          | 1,400.00  |

|      |           |           |           |           |            |
|------|-----------|-----------|-----------|-----------|------------|
| 股份公司 |           | 2,000.00  | 3,000.00  |           | 5,000.00   |
| 小计   | 51,600.00 | 98,400.00 | 44,400.00 | 10,000.00 | 204,400.00 |

【注】：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34,200 万元。

3、分红现款支出:按 10 派 1.20 元，分红款（含手续费）33,000 万元。

4、股权投资等支出：68,000 万元（含海外项目）。

5、还贷支出：1,000 万元。

6、利息支出：2,000 万元。

### （二）公司现金流入总量 1,990,400 万元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834,000 万元，其中现款 950,000 万元，票据 884,000 万元。

2、融资 150,000 万元

3、利息收入 6,400 万元。

### （三）资金状况

2020 年资金净流入为-24,800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资金余额为 258,279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86,376 万元，票据 71,903 万元），能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投资需求。

因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及对外投资产生阶段性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对外融资解决。

请审议。

议案 5:

##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已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 议案 6: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97,997,557.47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提取 10%法定公积金计 49,799,755.75 元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48,197,801.72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774,882,730.27 元，共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23,080,531.99 元。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895,359,996.38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为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结合公司实际,拟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

请审议。

**附：公司前三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 分红年度   | 每 10 股派息数(元)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现金分红的数额(万元)<br>A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 万元)<br>B | 分红比例 (%)<br>A/B |
|--------|--------------|--------------|------------------|------------------------------|-----------------|
| 2016 年 | 1.5          | 0            | 31,674.99        | 15,123.00                    | 209.45          |
| 2017 年 | 2.0          | 3            | 42,233.32        | 90,835.87                    | 46.49           |
| 2018 年 | 1.5          | 0            | 41,177.49        | 215,255.54                   | 19.13           |

## 议案 7:

##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以及支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支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报酬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任期定一年。

### 二、关于支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报酬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建议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审计费用 22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鉴证费用 1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时发生的往返交通费、食宿费直接由本公司承担,未列入本报告的财务审计费用。

请审议。

# 议案 8: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 与 2020 年度计划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达到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依据本公司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等协议，以及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现将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执行情况，以及 2020 年因日常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和关联服务将形成的关联交易金额计划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 1.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表1: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交易内容    | 2019 年年预计金额 |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 辅料、材料   | 80,500      | 97,478.60    | 业务规模扩大，固定资产投资额大幅增长，相应集量采购量增加 |
|             | 浙江巨化电石有限公司   | 高纯氮、电石等 | 2,500       | 3,868.16     | 相应生产装置的产量增加所需辅料增加            |
|             | 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 | 萤石等     | 7,000       | 12,695.48    | 资源阶段性紧张，供应量上升                |
|             | 小计           |         | 90,000      | 114,042.24   |                              |
|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 水电汽     | 200,000     | 206,947.56   |                              |
|             | 小计           |         | 200,000     | 206,947.56   |                              |

|                |                |            |        |           |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劳务 |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 检修费、技术服务等  | 5,000  | 4,668.03  |                   |
|                | 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 六氟丙烯等      | 8,000  | 8,775.11  |                   |
|                | 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 材料         | 4,000  | 3,357.86  |                   |
|                |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液氨、检修费等    | 3,500  | 5,718.11  | 公司为其检修服务增加        |
|                | 浙江巨化新联化工有限公司   | 盐酸处理       | 0      | 0.59      |                   |
|                | 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 氟石膏等       | 500    | 641.46    | 氟化工产品产量增加、固废副产品增加 |
|                | 浙江巨化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 无水氯化钙      | 2,500  | 45.68     | 代理出口减少            |
|                | 上海巨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氟橡胶、一氯甲烷等  | 800    | 228.07    | 销量减少              |
|                | 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 水电汽、氢气等    | 150    | 109.50    |                   |
|                | 衢州巨化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 废钢等        | 150    | 166.71    |                   |
|                |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材料销售检维修等   | 1,000  | 903.88    |                   |
|                | 巨化集团公司制药厂      | 电、蒸汽氮气等    | 100    | 46.58     | 生产装置所需辅料减少        |
|                | 浙江巨化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 工业盐、硫酸铵等   | 400    | 2,110.45  | 代理进口盐增加           |
|                |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 提供管理服务     | 110    | 124.87    |                   |
|                | 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      | 无水氢氟酸、氯化氢等 | 15,000 | 13,596.03 |                   |
|                | 浙江衢州巨化昭和电子化学   | 环己酮、水电汽    | 0      | 747.57    | 该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因本公司   |

|            |                                   |                  |                |                   |                                     |
|------------|-----------------------------------|------------------|----------------|-------------------|-------------------------------------|
|            | 材料有限公司                            |                  |                |                   | 高管担任该公司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
|            |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生物过滤材料           | 0              | 408.52            | 该公司新业务对本公司产品需求                      |
|            | 其他关联方                             |                  | 1000           | 0                 |                                     |
|            | <b>小计</b>                         |                  | <b>42,210</b>  | <b>41,649.02</b>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 运输费              | 32,000         | 31,360.88         |                                     |
|            |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 盐酸处理及排污费         | 0              | 43.62             |                                     |
|            |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劳务、绿化费、餐费等     | 30,000         | 24,917.66         |                                     |
|            |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 租赁费              | 800            | 1,093.08          | 业务增加导致租赁经营与办公场地需求上升                 |
|            |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含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等) | EPC 工程总承包及设备、材料费 | 22,000         | 25,353.81         | 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增长                        |
|            |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废物处理费            | 9,850          | 6,149.05          | 2019年8月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再为公司关联法人          |
|            | 衢州氟硅技术研究院                         | 检测费、咨询服务         | 0              | 325.84            |                                     |
|            | <b>小计</b>                         |                  | <b>94,650</b>  | <b>89,243.95</b>  |                                     |
| <b>合计</b>  |                                   |                  | <b>426,860</b> | <b>451,882.76</b> |                                     |

**【说明】：**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四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426860 万元，因年度生产量或生产品种、市场价格变化，允许计划总额的变动幅度为 20%。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 2. 2019 年在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表2:

单位: 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交易内容 | 2019 年年预计金额      |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 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存款   | 日存款余额≤125,850.19 | 日存款余额最高78,164.75 |                    |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 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贷款   | 日贷款余额≤10 亿元      | 日贷款余额最高500.00    |                    |

【说明】: 根据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 公司在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账户上的日存款合计余额最高不超过公司上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在协议的有效期内向本公司及下属单位合计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 (含本数) 授信额度 (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其他各类授信)。2019 年日存款余额最高 78,164.75 万元, 期末存款余额 40,212.23 万元, 日均存款发生额 8,500.43 万元; 日贷款余额最高 500.00 万元, 期末贷款余额 500.00 万元。

##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 1.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表 3:

单位: 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交易内容    | 本次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注 1】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 辅料、材料   | 100,000 | 7.14       | 14,125.24                   | 97,478.60 | 10.01      |                        |
|           | 浙江巨化电石有限公司 | 高纯氮、电石等 | 4,000   | 0.29       | 553.71                      | 3,868.16  | 0.40       |                        |
|           | 浙江巨化化工矿业   | 萤石等     | 13,000  | 0.93       | 2,742.65                    | 12,695.48 | 1.30       |                        |

|             |                |           |         |       |           |            |       |                            |
|-------------|----------------|-----------|---------|-------|-----------|------------|-------|----------------------------|
|             | 有限公司           |           |         |       |           |            |       |                            |
|             | 小计             |           | 117,000 | 8.36  | 17,421.61 | 114,042.24 | 11.71 |                            |
|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 水电汽       | 220,000 | 15.71 | 50,456.53 | 206,947.56 | 21.25 |                            |
|             | 小计             |           | 220,000 | 15.71 | 50,456.53 | 206,947.56 | 21.25 |                            |
| 向关联人销产品、商品  |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 检修费、技术服务等 | 5,000   | 0.31  | 655.42    | 4,668.03   | 0.39  |                            |
|             | 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 六氟丙烯等     | 10,000  | 0.61  | 2,212.51  | 8,775.11   | 0.74  | 产量增长、原材料需求增长               |
|             | 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 材料        | 4,000   | 0.25  | 1,203.23  | 3,357.86   | 0.28  |                            |
|             |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液氨、检修费等   | 15,000  | 0.92  | 4,507.54  | 5,718.11   | 0.48  | 产量增长、原材料需求增长               |
|             | 浙江巨化新联化工有限公司   | 盐酸处理      | 0       | 0.00  | 0         | 0.59       | 0.00  | 已于2019年12月吸收合并注销           |
|             | 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 氟石膏等      | 0       | 0.00  | 0         | 641.46     | 0.05  | 2019年8月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再为公司关联法人 |
|             | 浙江巨化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 无水氯化钙     | 2,500   | 0.15  | 554.82    | 45.68      | 0.00  | 无水氯化钙出口增加                  |
|             | 上海巨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氟橡胶、一氯甲烷等 | 200     | 0.01  | 4.60      | 228.07     | 0.02  |                            |
|             | 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 水电汽、氢气等   | 100     | 0.01  | 8.27      | 109.50     | 0.01  |                            |
|             | 衢州巨化           | 废钢等       | 180     | 0.01  | 56.40     | 166.71     | 0.01  |                            |

|                        |                                    |                                      |               |             |                  |                  |             |                                               |
|------------------------|------------------------------------|--------------------------------------|---------------|-------------|------------------|------------------|-------------|-----------------------------------------------|
|                        | 再生资源<br>科技有限<br>公司                 |                                      |               |             |                  |                  |             |                                               |
|                        | 衢州市清<br>泰环境工<br>程有限公<br>司          | 材料销<br>售检维<br>修等                     | 0             | 0.00        | 0                | 903.88           | 0.08        | 2019 年 8 月<br>实际控制人<br>发生变化，<br>不再为公司<br>关联法人 |
|                        | 巨化集团<br>公司制药<br>厂                  | 电、蒸<br>汽氮气<br>等                      | 50            | 0.00        | 13.87            | 46.58            | 0.00        |                                               |
|                        | 浙江巨化<br>集团进出<br>口有限公<br>司          | 工业<br>盐、硫<br>酸铵等                     | 2,500         | 0.15        | 650.86           | 2,110.45         | 0.05        | 无水氯化<br>钙、二水钙<br>业务增加                         |
|                        | 巨化集团<br>有限公司                       | 提供管<br>理服务<br>等                      | 130           | 0.01        | 0                | 124.87           | 0.01        |                                               |
|                        | 中巨芯科<br>技有限公<br>司                  | 无水氢<br>氟酸、<br>氯化氢<br>等               | 15,000        | 0.92        | 3,334.24         | 13596.03         | 1.14        | 产量增长、<br>原材料需求<br>增长                          |
|                        | 浙江衢州<br>巨化昭和<br>电子化学<br>材料有限<br>公司 | 环己<br>酮、水<br>电汽                      | 1,000         | 0.06        | 227.70           | 747.57           | 0.06        |                                               |
|                        | 浙江华江<br>科技股份<br>有限公司               | 生物过<br>滤材料                           | 500           | 0.03        | 30.35            | 408.52           | 0.03        |                                               |
|                        | <b>小计</b>                          |                                      | <b>56,160</b> | <b>3.45</b> | <b>13,459.82</b> | <b>41,649.02</b> | <b>3.51</b> |                                               |
| 接受关<br>联人提<br>供的劳<br>务 | 巨化集团<br>有限公司                       | 运输费                                  | 30,000        | 2.14        | 6,373.23         | 31,360.88        | 3.22        |                                               |
|                        | 巨化集团<br>有限公司                       | 盐酸处<br>理及排<br>污费                     | 0             | 0.00        | 0                | 43.62            | 0.00        |                                               |
|                        | 巨化集团<br>有限公司                       | 工程劳<br>务、绿<br>化费、<br>员工食<br>堂餐费<br>等 | 30,000        | 2.14        | 851.80           | 24,917.66        | 2.56        |                                               |

|    |                                                   |                  |         |       |           |            |       |                               |
|----|---------------------------------------------------|------------------|---------|-------|-----------|------------|-------|-------------------------------|
|    |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 租赁费              | 1,100   | 0.08  | 166.43    | 1,093.08   | 0.11  |                               |
|    |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br>(含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工程<br>有限公司、浙江工程设计<br>有限公司等) | EPC 工程总承包及设备、材料费 | 35,000  | 2.50  | 3,593.35  | 25,353.81  | 2.6   | 固定资产投资增加                      |
|    |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废物处理费            | 0       | 0.00  | 0         | 6,149.05   | 0.63  | 2019 年 8 月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再为公司关联法人 |
|    | 衢州氟硅技术研究院                                         | 检测费、咨询服务         | 400     | 0.03  | 24.75     | 325.84     | 0.03  |                               |
|    | 小计                                                |                  | 96,500  | 6.89  | 11,009.56 | 89,243.95  | 9.16  |                               |
| 合计 |                                                   |                  | 489,660 | 16.16 | 92,348    | 451,882.76 | 20.90 |                               |

【注 1】因结算和统计汇总滞后,本项数据为年初至 3 月末数据。

## 2. 2020 年在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预计情况

表 4:

单位: 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交易内容 | 本次预计金额【注 2】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注 3】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 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存款   | 不超过公司上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 705,777.12                  | 3,102,657.70 |             |                        |
| 在关联人        | 巨化集团财务有限     | 贷款   | 不超过 10 亿元           |             | 0                           | 500.00       |             |                        |

|         |      |  |  |  |  |  |  |  |
|---------|------|--|--|--|--|--|--|--|
| 的财务公司贷款 | 责任公司 |  |  |  |  |  |  |  |
|---------|------|--|--|--|--|--|--|--|

【注 2】在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贷款根据公司与其签订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执行。

【注 3】2020 年 1-3 月累计存款发生额 705,777.12 万元。日均存款发生额 7,755.79 万元，期末存款余额 58,538.63 万元；2019 年累计存款发生额 3,102,657.70 万元，日均存款发生额 8,500.43 万元，期末存款余额 40,212.23 万元。2020 年 1-3 月累计贷款发生额 0 万元，期末贷款余额 500.00 万元；2019 年累计贷款发生额 500.00 万元，期末贷款余额 500.0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计划，因年度生产量或生产品种、市场价格变化，以及其他项目变动，关联交易主体、项目（品种）不排除增加或减少，关联交易总金额会在±20%幅度内变动。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浙江省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

公司类型（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胡仲明

注册资本：470,67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泛海国际中心 2 幢 2001（主要生产经营地：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经营范围：国内、外期刊出版（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许可证》），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学纤维、医药原料、中间体及成品（限下属企业）、食品（限下属企业）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包装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煤炭的销售，发供电、按经贸部批准的商品目录经营本集团产品、技术和所需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承接运输和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施工、安装，广播电视的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培训服务，劳务服务，自有厂房、土地及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装饰、装潢的设计、

制作，承办各类文体活动和礼仪服务，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城市供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巨化集团总资产为3302,099.37万元，净资产为1,332,863.83万元；2019年，巨化集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018,113.19万元，实现净利润91,185.7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预计2020年公司与巨化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421,230万元。

## 2. 浙江巨化电石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3,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项伟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化

经营范围：液氧、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压缩的）生产（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医用气体[氧（空分、分装）]生产（凭有效《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钢质无缝气瓶检验；非标设备制造及安装；石灰氮销售；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224.99万元，净资产为-8,024.13万元；2019年，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372.30万元，实现净利润2,308.2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预计2020年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4,000万元。

## 3. 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方芳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龙游县溪口镇

经营范围：硫铁矿、铜、铅、锌地下开采（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8日止）；萤石浮选；三氯化铝（无水）批发（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工业设备制作、安装及

维修；建筑材料、预制构件的制造及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汽油、柴油、润滑油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8,767.66万元，净资产为-678.90万元；2019年，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889.03万元，实现净利润1,894.9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预计2020年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3,000万元。

#### **4. 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强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注册地址：衢州市柯城区华荫北路12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的研发；对外投资化工技术研发、咨询；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4,178.98万元，净资产为2226.97万元；2019年，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470.19万元，实现净利润1,376.4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预计2020年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0,000万元。

#### **5. 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潘志康

注册资本：13,000万元

注册地址：衢州市东港七路118号

经营范围：含氟新材料的研发；含氟特种功能材料生产、销售；含氟塑料制品生产、销售；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发、生产、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维护；分布式光伏发电；售电业务经营；压力管道元件设计、制造；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销售；对外投资；化工技术研发、咨询；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

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2,553.68万元，净资产为10,623.06万元；2019年，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905.21万元，实现净利润57.5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预计2020年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40,00万元。

## **6.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谢方友

注册资本：9,35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俄科技合作园A-25-5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异丁氧基乙烯、固体硫酸羟胺生产（凭有效《衢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丁酮肟、氯醚树脂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建材、润滑油销售；对外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化工科技研发、咨询；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4,084.19万元，净资产为16,694.20万元；2019年，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9,800.31万元，实现净利润4,348.5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预计2020年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5,000万元。

## **7. 浙江巨化新联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坚华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巨化北一道215号

经营范围：年产：次氯酸钠；食品添加剂（氯化钙）生产；盐酸、氢氧化钠溶液经营（不带存储）；氯化钙制造；家电维修；搬运装卸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该公司已于2019年12月被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注销，预计2020年无与其的日常关联交易。

#### **8. 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法文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注册地址：衢州市柯城区巨化北一道216 号1幢

经营范围：溶解乙炔生产（凭有效《衢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经营）。建筑材料的销售；水泥的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电石渣、硫酸渣、粉煤灰、氟石膏、磷石膏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溶解乙炔气瓶检验（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已将所持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67%股权全部无偿划拨给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自2019年10月起该公司不再为公司关联法人。

#### **9. 浙江巨化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剑

注册资本：661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花园（巨化公司内）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不含汽车）、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阀门管件、金属材料、矿产品、建筑及装饰材料、木材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范围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4,683.17万元，净资产为8,828.62万元；2019年，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4,358.42万元，实现净利润975.3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预计2020年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500万元。

#### 10. 上海巨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王晓宇

注册资本：7,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东方路989号6F（中达广场）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医药原料、煤炭（凭许可证经营）、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石油制品（除成品油）、化学制剂、化纤制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8,629.53万元，净资产为6,561.78万元；2019年，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86,627.24万元，实现净利润49.7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预计2020年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00万元。

#### 11. 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步红祖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衢化路1126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城镇绿化苗木、花卉生产、批发、零售；公共浴室（不含桑拿）。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建筑业、共用事业、居民服务业、咨询服务业、群众文化事业、服装制造业、生产服务业（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晶体材料及产品的制造、销售；晶体系列新材料、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服务；压力管道安装（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自有房产租赁；保洁服务；餐饮管理服务（不得直接从事餐饮业）（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3,000.51万元，净资产为-4,374.80万元；2019年，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953.99万元，实现净利润-1,528.73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预计2020年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00万元。

#### **12. 衢州巨化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耀根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巨化生活区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技术开发；废旧物资收购；工业废渣、废气、废液（除危险废物外）回收；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69.75万元，净资产为462.04万元；2019年，该中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92.75万元，实现净利润176.8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预计2020年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80万元。

#### **13.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法文

注册资本：16,500万元

注册地址：衢州市柯城区巨化厂六路15号3幢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具体类别详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2000T/年（无害化集中处置）（凭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环保设备销售；环保工程技术咨询；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水污染治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总承包（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危险废物经营

该公司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已将所持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67%股权全部无偿划拨给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自2019年10月起该公司不再为公司关联法人。

#### **14. 巨化集团公司制药厂**

公司类型（性质）：国有企业

负责人：周强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花园

经营范围：原料药（二氟尼柳）生产（凭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年产：氧甲基异脲硫酸盐、甲醇（副产）、硫酸（副产）、二氟乙酸乙酯、氟化钠（副产）、精制硝酸胍（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化肥：硫酸铵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研发；化工技术研发、咨询；对外投资；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厂总资产为4,538.74万元，净资产为-1,6624.54万元；2019年，该厂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06.30万元，实现净利润-380.8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预计2020年与该厂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50万元。

#### **15. 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利民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注册地址：衢州市柯城区巨化中央大道230号巨化集团公司机关综合楼一、二楼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48642.83万元，净资产为113545.58万元；2019年，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531.73元（利息收入12501.85万元、手续费佣金收入29.88万元），实现净利润6997.9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公司与该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执行，不超过协议规定的金额。

#### **16. 浙江巨化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展鸿

注册资本：2,150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城路849号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批发(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范围详见《食品流通许可证》) 煤炭、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重油(不含化学危险品)、矿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炉料、机电产品、建材、塑料、纺织品、服装、轻工产品、农副产品(不含食品)销售;家电回收(不含处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物流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该公司总资产为20,710.83万元, 净资产为4,436.48万元; 2019年, 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472.31万元, 实现净利润206.5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预计2020年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500万元。

#### **17. 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童继红

注册资本: 10亿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双港中路18号1幢656室

经营范围: 电子化学材料及配套产品、化工产品、原料、电子产品及电子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电子化学材料及配套产品、化工产品、原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 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该公司总资产122,375.38万元, 净资产为105,751.37万元; 2019年, 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0,094.93万元, 实现净利润-351.7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预计2019年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5,000万元。

#### **18. 浙江衢州巨化昭和电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山耕谦二郎

开办资金: 4,4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念化路8号2幢1楼(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

经营范围：高纯氨、氨水（副产）、环己酮生产（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851.39万元，净资产为4,679.85万元；2019年，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06.61万元，实现净利润273.7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预计2020年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000万元。

#### **19.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性质）：股份公司（新三板）

法定代表人：马国维

注册资本：6,700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塘旺街9号

经营范围：聚氨酯复合板、聚丙烯发泡产品、高发泡聚苯乙烯、高发泡聚乙烯、ABS板材、汽车及轨道交通用GMT新型轻质复合材料的生产。服务：聚氨酯复合板、聚丙烯发泡产品、高发泡聚苯乙烯、高发泡聚乙烯、ABS板材、汽车及轨道交通用GMT新型轻质复合材料的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9,579.16万元，净资产为21,490.06万元；2019年，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3,297.31万元，实现净利润-471.0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预计2020年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500万元。

#### **20. 衢州氟硅技术研究院**

公司类型（性质）：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王树华

注册资本：1,808万元

注册地址：衢州高新园区春城路15号6楼

经营范围：开展氟硅产业新技术、新工艺研究开发新产品，开展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进行新技术成果转化与推广等。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院总资产为524.67万元，净资产为504.17万元；2019年，该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61.37万元，实现净利润4.3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预计2020年与该院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400万元。

## **（二）与上市公司关系**

前述法人中：

1.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 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衢州巨化昭和电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符合 10.1.3（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和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19 年 10 月发生变化，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上述两家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起不再为公司关联法人。

4. 其余均为巨化集团公司控制的子、孙公司，该等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履约能力强，对向本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巨化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均按约定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约情形。

##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详见表1、表2、表3和表4。

### **（二）关联交易价格定价政策**

2019年度关联采购、销售、服务计划依据本公司与巨化集团公司已签订的《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编制，定价政策和依据以市场价为原则协议定价。

### **（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化工生产的行业特点和经营实际，为规范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发挥双方专业化协作、资源互补的优势，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减少重复投资，降低企业运作成本，保障生产经营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公允的原则，经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已与巨化集团公司签署《生产经营合同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公告临2017—34号）。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生效条件：本合同书经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公司在具体执行前，尚需将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协议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如有未签订协议的关联交易，将在交易发生时由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签订协议。

#### **协议主要条款：**

##### **1. 原材料与生产能源供应**

乙方（本公司，含附属企业，下同，）所需甲方（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下同）自产的萤石、精甲醇、硫铁矿、氮气等产品甲方优先保证供应；甲方所需乙方自产的副产氟石膏、副产铁矿砂、硫酸、副产氢气、乙炔、压缩空气、液碱、副产盐酸、二氯甲烷、PTFE、PVDF、FEP、羟胺、环己酮等以及甲方零星使用的乙方产品由乙方供应。乙方生产经营用电、用水、用汽（高、中、低压）由甲方供应。

要求对方供应的原材料、能源、产品等，在每季度末前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下季度的用量计划。供应方应优先安排供应计划，按时、保质、保量的满足对方生产需求。因生产异常不能满足供应要求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上供应按市场公允价格结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2. 运输服务**

甲方优先满足乙方的运输要求，为乙方提供铁路运输、危险化学品运输服务；并为乙方提供汽运配载平台服务，帮助乙方降低物流成本、监控产品流向。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选择甲方的运输机构承运货物。以上运输服务按市场公允价格结算。

##### **3. 设备制作维修、技术改造和研发服务**

在乙方未具备相关资质等条件前，乙方涉及工艺技术保密的非标设备制作，以及难以自行解决的设备维修、备品备件加工可由甲方提供专业设备制作、维修服务。

在乙方未具备相应条件时，乙方技术改造、新产品与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可由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技术改造、新产品、新工艺研发所产生的成果，按合同约定确定其归属。以上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另行约定。

##### **4. 计量检测服务**

在乙方未具备相关资质等条件前，乙方生产经营中所涉及的产品计量、仪器仪表检测等，由甲方提供相关服务。计量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另行约定。

##### **5. 环保处理和监测服务**

甲方提供排污公用渠道和综合治理设施，对乙方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负有监测和处理责任。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另行约定。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环保监督，不断强化社会责任意识与环保治理，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减少“三废”排放，并确保“三废”排放需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乙方因“三废”排放超标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6. 工程建设及物资采购招投标服务**

乙方涉及先进技术的生产装置建设、技术改造的工程设计可委托甲方。甲方为乙方提供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招投标平台服务；乙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对工程建设、物资采购进行公开招标，在招投标同等条件下，将项目建设尤其是引进技术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工程设计、建筑安装劳务、质量监理等优先发包给甲方。

为了降低采购成本，乙方可将部分通用物资和部分紧缺原材料委托甲方代理采购。

甲乙双方有权对上述招投标及物资采购行为互相监督，确保该经济行为符合公司利益要求。

## **7. 公用设施维护**

共用排水渠道、厂区道路、管道等的日常维护服务双方共用的排水渠道、厂区道路、管道等的日常维护服务由甲方负责，其合理维护成本由双方在区域内的经营单位按统一分摊标准分担。

## **8. 护卫安保服务**

甲方负责与乙方签订护卫安保服务协议书，按协议内容为乙方提供规范的护卫安保服务。乙方负责按照约定的服务收费标准，按时足额支付护卫安保服务费用。

## **9. 资金结算**

甲乙双方的结算业务在保证符合国家规定的前提下，一般通过银行转账结算，并开具正式发票。个别特殊的结算办法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交易的必要性**

由于，甲方系乙方的控股股东。甲方拥有供水、供气（汽）、自备热电厂、铁路专用线、危化品运输等成熟的公用基础设施，以及完善的采购、销售网络和物流平台，并与公路、铁路、港口运输等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外部协调对接能力，此外，还拥有甲

级工程设计、二级工程总承包资质，产业发展配套条件完善。乙方（含附属企业，下同）因系甲方部分资产上市，以及受化工大生产行业特性限制等原因，部分生产装置与甲方生产装置存在管道输送、部分产品或副产物循环利用的互供关系；乙方为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主业，减少公用工程的重复投资，在水、电、气、蒸汽供应、环保处理、公路铁路运输及配套设施上依托甲方；乙方为有效利用甲方对外部资源（尤其是铁路运输资源）协调优势、完善的招投标集中采购平台等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将部分通用物资和部分紧缺原材料委托甲方代理采购；乙方为防止生产工艺专利、专有技术泄密等可能造成利益损失，在招投标同等的条件下，将项目建设尤其是引进技术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工程设计、建筑安装劳务、质量监理等优先发包给甲方。

因此，根据化工生产行业特点和甲乙双方经营实际，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且以后年度仍会持续，利于发挥甲乙双方专业化协作、资源互补优势，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减少重复投资，降低企业运作成本，保障生产经营安全稳定。

##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与关联方进行的上述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有利于降低公司管理成本和采购成本，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生产经营保障程度和生产经营稳定性、安全性。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受市场经济一般条件的约束，定价以市场为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由于历史形成的多元化大生产分工协作格局，公司目前除在水、电、汽等资源供应上对关联方尚有一定的依赖性外，不存在其它的依赖性，且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请予以审议。

## 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持《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适宜性和有效性，促进公司规范化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和第一百二十八条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前后的内容对照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b>第六十九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 <b>两位或两位以上</b> 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b>第六十九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 <b>两位</b> 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 <b>第一百二十八条</b>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b>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b>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b>第一百二十八条</b>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b>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b>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请审议。

##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9年度（以下或称“报告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报告期内连任独立董事

1、**胡俞越先生**，经济学教授，著名期货专家。现任北京工商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周国良先生**，会计学博士，副教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党委教工部部长、人才工作办公室主任、会计学院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报告期内新聘独立董事

1、**张子学先生**，法学博士。曾在国家工商局、中国人民银行主管的媒体、中国证监会任职，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刘力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厦门厦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财务部担任经理，现任上海景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风控总监，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三）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

1、**余伟平先生**，法学博士，律师。曾在中国华润总公司、北京中策律师事

务所、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工作。现任北京锦略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律师，兼任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全泽先生**，会计学博士，首批保荐代表人。曾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华龙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上海迪丰投资公司总经理，同时担任民建上海市委企业委员会副主任，兼任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同时，我们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且未在公司关联单位任职。我们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我们高度重视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并积极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等多种方式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召开的所有会议，无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 董事姓名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胡俞越  | 11         | 11     | 0      | 0    | 1        |
| 周国良  | 11         | 11     | 0      | 0    | 1        |
| 张子学  | 1          | 1      | 0      | 0    | 0        |
| 刘力   | 1          | 1      | 0      | 0    | 1        |
| 余伟平  | 10         | 10     | 0      | 0    | 0        |
| 全泽   | 10         | 10     | 0      | 0    | 1        |

在上述会议召开会议前，我们主动向公司了解审议事项的具体情况，对部分议案向公司发出了书面的问询函，公司经营层给予积极配合，及时回复我们的问

询。同时，公司也就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等与我们保持良好沟通，为我们充分掌握信息、审慎科学决策提供了良好支持。

在决策中，我们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经验及特长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 **（二）报告期内参与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设立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投资委员会，我们分别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并占有三分之二比例，在各委员会的工作中均认真履行了职责。

### **（三）参与年报审计情况**

在公司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了经营层对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在审计过程中及审计结果揭示的问题或公司经营管理与发展的薄弱环节。

我们通过实地考察，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会谈沟通等方式积极关注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与规范运作情况。公司已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同时，我们也密切关注媒体、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不断加深对公司的认识 and 了解。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我们对公司涉及需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事先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报告期，我们对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表示同意。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三）提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分别对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或聘任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候选人和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学识水平、专业经验、职业素养等具备胜任相应职务的能力，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分别披露了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和表决《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促进产业升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审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五)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无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 **(六)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披露了《2018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不存在提前泄露公司经营业绩的情形，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平等知情权。

业绩预增公告的披露财务数据与当期定期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仍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1、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述分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2、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65 元/股（含 11.65 元/股，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6,314,8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586%，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87,732,487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如下：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长期承诺）：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形。

2、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承诺：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收购的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8 项专有技术、27 项专利、24 项专利申请权（评估价值 7968 万元）作出资产减值补偿承诺。同意在 2021 年度结束时，由本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上述采用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上述无形资产发生减值，则同意在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给予本公司该减值额的等额补偿。该金额不超过该等无形资产在本次股权转让中的交易作价。

我们将密切关注上述承诺的后续履行情况。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四份定期报告和 72 项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

我们对公司 2019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认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维护了全体股东知情权益。未出现因信息披露问题而受到监管部门的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未发现财务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初步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情况。（1）认真年审职责，通过主动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加强与年报审计师的沟通，督促年审进度等，促进公司保证年度报告质量并按期披露。（2）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年度工作报告和建议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意见。（3）召开审计委员会审

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8 年计划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计划》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意见。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作情况。（1）向董事会提出了《关于公司经营班子 2019 年薪酬与考核方案的建议》，已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核查认为，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经营者绩效合约进行考核、兑现，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3、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运作情况。（1）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洪江永、周强、韩金铭、郑积林、韩建勋进行了考察，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建议董事会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洪江永、周强、韩金铭、郑积林、韩建勋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与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2）对董事会拟聘任韩金铭为公司总经理进行考察并发表意见，认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3）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董事会提名韩金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4）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对拟建议的公司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考察，结合公司实际，建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胡仲明、周黎旸、汪利民、童继红、韩金铭、刘云华、王笑明、赵海军、胡俞越、周国良、张子学、刘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胡俞越、周国良、张子学、刘力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该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理解、支持和配合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为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做出了贡献。

同时，面对今年更加复杂严峻的外部经营环境，结合公司实际，我们也建议公司关注和改进下列事项：

**（一）充分认识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及公司的影响，做好充分的思想准备和周全的应对措施。**坚定产业初心、使命和高质量信心，聚焦核心竞争力、高质量，顺应行业发展规律、政策与市场变化趋势，因势利导，深耕主业，积极应对各种矛盾与困难。同时，坚持危中有机，抓住化工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冲击驱动行业竞争格局走向集中，积极的经济政策，三代氟制冷剂未来削减等机遇，充分利用好公司积累的竞争优势和有利条件，以确定的发展战略、路线图、扎实的工作，应对形势的不确定性，加速公司高质量发展进程，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竞争优势，推进公司健康发展，为股东创造价值。

**（二）加快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产业链高端化发展进程，加强改革创新，在产品结构、发展新动能培育、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缩小与世界打造一流企业的差距，使公司发展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国际一流企业。

**（三）继续强化内部控制。**面对复杂严峻的环境，以及内部产业链平衡、安全环保治理责任加大、生产经营与建设发展任务繁重、经营风险点增加等，突出加强内部控制工作。不断借鉴国际先进管理经验、总结公司成功经验，创新优化各项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员工安全、公司财产安全，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发挥我们的专业水平和能力，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断帮助公司提高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胡俞越      周国良      张子学      刘 力